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马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梅花、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奥马电器股票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中修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03T6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金梅花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梅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755-886353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赵中修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3707251982*****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执行董事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金梅花关系
金梅花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总经理	持有金梅花 90%的股权
深圳金梅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总经理	持有金梅花 10%的股权
西藏上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梅花持有其 1%的股权
堆龙德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梅花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梅花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梅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5,680,5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48%；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梅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2,766,4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金梅花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7,085,85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61,603,652 股股票，其中，金梅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085,850 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1.50%）。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1.62元现金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2016年7月7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根据前述调整方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调整为不低于30.91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金梅花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经奥马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毕。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

金梅花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和进行其他安排的计划。

对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和进行其他安排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7,085,850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5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金梅花）》，金梅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奥马电器人民币普通股 12,492,859 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奥马电器人民币普通股 9,655,616 股（彼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中修

2017年2月23日

附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5,680,585 股 持股比例: 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085,850 股 变动比例: 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2,766,435 股,持股比例: 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中修

2017年2月23日